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330058 6
桃園市桃園區光興里中山路532-1號3樓

地址：106211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40號
聯絡人：陳翊婷
聯絡電話：02-27065866　分機：2654
傳真：02-27069043
電子郵件：A111544@nh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20日
發文字號：健保醫字第11506627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115年6月25日「腫瘤心理健康支持方案討論會議」會議紀錄（附件），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署115年6月10日健保醫字第1150662391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二、為聚焦癌症心理健康照顧資源整合、配置及健保給付衡平，請台灣精神醫學會協助研提旨揭診療項目及品質獎勵機制之具體內容，於115年7月31日前函送本署，俾利通盤研議後續事宜。

正本：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郭乃文局長、鄭致道主任、方俊凱主任、台灣精神醫學會、台灣臨床心理學會、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諮商心理學會、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
副本：本署署長室、本署張副署長室、本署顏副署長室、本署主任秘書室(均含附件)

署長 陳亮妤

「腫瘤心理健康支持方案討論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115 年 6 月 25 日上午 10 時

地點：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9 樓第一會議室（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140 號）

主持人：陳亮妤署長　　紀錄：陳翊婷

出席單位及人員（職稱敬略）：

郭局長乃文	方主任俊凱
鄭主任致道	
台灣精神醫學會	王仁邦
台灣臨床心理學會	吳治勳、呂宜峰
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曾嫦嫦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蔡曉雯、喬虹、盧忻燕
台灣諮商心理學會	張誌閔
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	陳柏熹、余培瑋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林莉茹、黃紀諺、桑郁慶

列席單位及人員（職稱敬略）：

本署署長室	張淑雅
本署副署長室	張禹斌、顏家瑞
本署主任秘書室	劉林義
本署醫務管理組	黃珮珊、林右鈞、陳依婕、曾琬茜、何懿庭、陳婕瑜、高郁捷、施佳呈、紀雅萁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略。

參、討論重點及會議結論：

一、 討論重點：

(一) 健保資源挹注與分工原則：針對 90 餘萬名癌症心理需求個案，

「醫院端診療給付」由中央健康保險署主責，並研議納入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社區端心理諮詢及家屬支援服務則由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下稱心健司）主政，以明確劃分經費來源與服務權責。

(二) 健保給付對象與服務架構：為確保癌症照護品質與診療服務之連續性，維持「醫院診斷為健保申報起點」。現階段暫不開放社區端直接申報健保，服務模式採「醫院轉介至社區」，並將持續精進資料回饋及成效追蹤機制以利照護成果追蹤。

(三) 健保給付與資源配置：為避免資源分散，採「新增癌症諮商相關健保支付標準代碼」辦理，而非調整既有健保醫療服務給付項目，並研議納入品質獎勵機制。

二、決議：

(一) 辦理試辦計畫：由心健司選定辦理國健署「115年全方位癌症防治策進計劃醫療機構」辦理腫瘤心理支持方案，並於明年視成效評估結果研議擴大實施。

(二) 新增健保醫療服務給付項目：

1. 癌症一般情緒支援：由精神科醫師、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申報。
2. 癌症認知功能障礙：限臨床心理師或精神科醫師申報，申報時應檢附情緒功能量化評估資料。
3. 品質獎勵：由相關專業學會共同研訂品質指標，給予達標單位額外獎勵。

(三) 待辦事項：會後請台灣精神醫學會凝聚相關專業學會共識，依本次會議結論就新增診療項目及品質獎勵機制研提具體建議後送本署研議，並預計提至9月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討論。另兒癌部分再召開會議討論。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12 時 10 分。